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十五次全体会议

2004年12月2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让·平先生 (加蓬)

主席缺席，副主席多思先生(澳大利亚)主持会议。

下午3时10分开会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审议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38至152、157、159、160和162的报告。

我请第六委员会报告员、芬兰的安娜·索塔涅米女士发言，一并介绍大会面前的第六委员会各项报告。

索塔涅米女士 (芬兰) (以英语发言)：今天，我荣幸地向大会提出第六委员会关于分配给它的19项实质性议程项目——即：议程项目138至152、157、159、160和162——的报告。

我首先请大会注意题为“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的议程项目138。A/59/504号文件载有委员会的有关报告，报告第7段转载了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根据该决议草案的条款，大会将特别邀请各国政府提交意见，评论是否应当拟订关于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的法律文书，并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上再次审议该议程项目。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我希望大会也准备这样做。

我现在开始处理A/59/505号文件所载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39“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报告。

根据报告第六段所转载的决议草案的条款，大会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就今后对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采取的任何行动提出意见。又请秘书长着手收集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提及条款的裁判，并邀请各国政府提供关于本国在这方面的实践的資料。此外，大会还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我希望大会也这样做。

我现在请大会注意议程项目140“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状”。第六委员会的有关报告载于A/59/506号文件，该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载于该文件第7段。

按照决议草案条款，大会将特别呼吁所有尚未成为两项附加议定书缔约国的日内瓦四公约缔约国，考虑尽早成为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吁请第一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或尚未成为第一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在成为缔约国时，作出该议定书第九十条所规定的声明；并吁请所有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国家考虑成为1954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及其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4-63086 (C)



两项议定书的缔约国，及成为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其他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条约的缔约国。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希望大会也这样做。

我现在开始处理议程项目 141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第六委员会的有关报告载于 A/59/507 号文件，该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载于该文件第 7 段。

根据决议草案的条款，大会特别强烈谴责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以及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团和代表及这些组织的官员的暴力行为，敦促各国在国家和国际级别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这类暴力行为，并确保在联合国酌情参与下对这类行为进行彻底调查，以期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大会不妨也不这样做。

我现在请各成员注意议程项目 142 “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委员会的有关报告载于 A/59/508 号文件，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转载于该文件第 9 段。

我很高兴注意到，决议草案在附件中载有《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的文本。根据决议草案的条款，大会将通过该公约并邀请各国成为公约的缔约方。

根据决议草案，大会将同意在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问题特设委员会达成的一般性谅解，即公约不涉及刑事诉讼程序。根据第 28 条和第 33 条，公约应在 2005 年 1 月 17 日至 2007 年 1 月 17 日开放给所有国家签署。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我希望大会也准备这样做。

我现在开始处理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4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的报告。第六委员会关于该议程项目的报告载于

A/59/509 号文件，建议大会通过的两份决议草案载于该文件第 10 段。

根据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一的条款，大会将特别呼吁相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与委员会协调彼此的法律活动，以避免重复工作，促进国际贸易法的现代化和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大会还重申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训练和立法技术援助工作十分重要，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在这方面，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组织、机构和個人支持委员会的训练和立法技术援助方案，并向有关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

此外，大会将欢迎委员会审议如何积极动员非国家行动者参加其工作的问题，鼓励委员会进一步探讨如何以各种办法利用与非国家行动者的伙伴关系执行其任务。大会还赞赏编写《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判例摘要。

根据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的决议草案二的执行部分段落，大会赞赏委员会完成并通过《破产法立法指南》，并请秘书长将其出版。此外，大会将建议所有国家在修订或通过有关立法时适当考虑该《立法指南》。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两项决议草案，希望大会也这样做。

我现在开始处理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的议程项目 144。第六委员会的有关报告载于 A/59/510 号文件，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载于该文件第 8 段。

根据决议草案条款，大会将特别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并建议委员会继续进行在其现有方案中的专题的工作，同时考虑到各国政府的评论和意见。大会还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所完成的工作，特别是完成了关于外交保护条款草案以及关于危险活动引起跨界损害的损失分配原则草案的一读。

大会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必须就涉及委员会议程上的专题的各个方面，特别是就外交保护条款草案及评注及危险活动引起跨界损害的损失分配原则草案，向国际法委员会提出本国的意见。

大会将再次请各国政府就“单方面国家行动”专题方面的国家实践提供资料，并将请各国政府提供在目前题为“共有自然资源”的专题方面，它们在跨界含水层系统地下水的分配和不可再生跨界含水层系统的管理方面的双边和区域实践的有关资料。

大会将同意国际法委员会在其议程中列入“对外国人的驱逐”和“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专题。此外，它将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其长期工作方案的第 362 和 363 段和报告所附有关新专题的提纲。

大会将鼓励会员国考虑在第六委员会讨论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第一个星期——所谓国际法周——期间派法律顾问参加会议，以便能对国际法问题进行高级别讨论。

大会还将请委员会继续采取措施提高效率 and 成效，并将鼓励委员会在今后的会议上继续采取节省费用的措施。此外，它将核可委员会关于委员会简要记录的结论，并将重申大会以往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文件和简要记录的决定。

此外，大会将决定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将于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6 月 3 日和 7 月 4 日至 8 月 5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个决议草案，希望大会也将这样做。

我现在涉及议程项目 145，即“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第六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载于文件 A/59/511 中。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载于该报告第 8 段中。

根据这个决议草案的内容，大会除其它外将核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建议和结论；认为维持适当条件

使出席和派驻联合国的代表团能够正常工作，并遵守极其重要的特权和豁免，符合联合国和所有会员国的利益；并请东道国继续通过谈判解决各代表团运作上可能出现的问题，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其运作受到任何干扰。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希望大会也将能这样做。

我现在涉及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46“国际法院”的报告。该报告载于文件 A/59/512 中。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载于报告第 8 段中。

根据决议草案的内容，大会将除其它外呼吁所有尚未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方的国家考虑毫不延迟地批准或加入《罗马规约》，并将鼓励各国努力宣传罗马会议的结果和《罗马规约》的条款。

此外，大会将感谢秘书长为设立该法院提供了切实高效的协助。大会还将决定把题为“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在邀请法院出席大会并参加其工作的情况下，在该项目下审议国际形势法院根据《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第六条提交大会的任何报告。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希望大会也将这样做。

我现在请大会注意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147。第六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载于文件 A/59/513 中。建议大会通过的两个决议草案载于该报告第 11 段中。

根据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一，大会除其它外将请特别委员会在其 2005 年的下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建议，以加强联合国的作用。

还将请特别委员会继续优先审议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问题，并继续优先审议改进其

工作方法和提高其效率的办法，以期确定为今后的实施工作而采取的得到广泛接受的措施。

此外，大会将赞同秘书长为消除《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出版工作的积压而作出的努力，并请秘书长为消除《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的积压设立信托基金，接受国家、私人机构和个人的自愿捐款。它还将请秘书长就这两个出版物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根据题为“执行《联合国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决议草案二，大会除其它外将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上在第六委员会或第六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中审议在制定有效措施以执行《宪章》有关援助因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方面取得的进一步进展。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两个决议草案。希望大会也将这样做。

我现在涉及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议程项目 148。第六委员会的报告载于文件 A/59/514 中。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载于报告第 11 段中。

根据该决议草案的内容，大会除其它外将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任何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在何处发生，也不论是何人所为，均为犯罪行为，无正当理由可言；提醒注意各国根据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以及安全理事会决议，有义务确保将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人绳之以法；并敦促尚未成为缔约方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和第 1566（2004）号决议考虑成为有关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方。

此外，大会将决定，根据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成立的特设委员会应从速继续拟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和解决有关拟定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的未决问题。特设委员会还将把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制定国际社会有组织的联合对付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对策问题保留在其议程上。为以上目的，

特设委员会将于 2005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举行会议，并根据需要，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的框架内，继续进行这项工作。

大会还将请秘书长就秘书处对恐怖主义作出的回应开列详尽清单，作为秘书长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报告的一部分。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份决议草案，并希望大会也这样做。

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49：“《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范畴”的报告载于文件 A/59/515 和更正 1。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载于报告第 10 段。

根据这项决议草案，大会将除其他外，敦促各国依照其国际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发生针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罪行，并确保将此类犯罪的行为绳之以法。

大会将建议秘书长继续努力争取，东道国则采取行动，将《公约》的关键条款必要时纳入现有的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和东道国协定，包括在今后。大会将进一步建议秘书长依照其现有权力，在根据其对其情况的评估，认为应当为《公约》第 1 条(c)款第(二)项的目的宣布面临特殊危险时，酌情向安全理事会或大会提出咨询意见。

大会第 56/89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下一次会议将于 2005 年 4 月 11 日至 15 日举行。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是扩大《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包括采用通过一项法律文书的手段。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希望大会也能这样做。

关于议程项目 150：“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委员会报告载于文件 A/59/516，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定草案载于报告第 11 段。根据这项决定，第六委员会将设立一个工作组，于 2005 年 2 月 14、

15 和 18 日举行会议, 以决议草案 A/C. 6/59/L. 26 为基础, 最后确定联合国关于人的克隆的宣言案文, 并在本届会议期间向第六委员会提出报告的决定。工作组应向所有联合国会员国、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开放。第六委员会应于 2 月 18 日下午举行会议, 审议工作组的报告并采取行动。第六委员会主席应担任工作组主席, 第六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应作为主席之友。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定, 我希望大会也能这样做。

关于议程项目 151:“给予上海合作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委员会的相关报告载于文件 A/59/517, 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载于报告第 7 段。

根据这项决议草案, 大会将决定邀请上海合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 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 我希望大会也能这样做。

现在我请大会注意议程项目 152:“给予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委员会有关该项目的报告载于文件 A/59/518, 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载于报告第 8 段。

根据这项决议草案, 大会将决定邀请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 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 我希望大会也能这样做。

现在我请各位注意议程项目 157:“给予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委员会有关该项目的报告载于文件 A/59/519, 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载于报告第 7 段。

根据这项决议草案, 大会将决定邀请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 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 我希望大会也能这样做。

关于议程项目 159:“给予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 委员会有关该项目的报告载于文件 A/59/520, 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载于报告第 7 段。

根据这项决议草案, 大会将决定邀请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 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 我希望大会也能这样做。

现在我提请各位注意议程项目 160:“给予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委员会有关该项目的报告载于文件 A/59/521, 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载于报告第 7 段。

根据这项决议草案, 大会将决定邀请东加勒比国家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 并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 我希望大会也能这样做。

最后, 关于议程项目 162:“给予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 委员会有关该项目的报告载于文件 A/59/544, 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载于报告第 7 段。

根据这项决议草案, 大会将决定邀请南亚区域合作联盟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 并请秘书长采取的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 我希望大会也能这样做。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介绍到此结束。我想借此机会感谢第六委员会主席穆罕默德·本努纳大使在本届大会整个会议期间的辛勤工作和对第六委员会知识渊博的领导。我还要感谢主席团其他成员拉姆·巴

布·达卡尔先生、卡洛斯·费尔南多·迪亚斯·帕尼亚瓜先生和乔鲍·西蒙女士的合作。

此外，我要感谢委员会秘书瓦奇拉夫·米库尔卡先生，以及委员会副秘书长马努什·阿桑贾尼女士和阿内·福斯蒂女士的给予我的宝贵建议和协助，感谢他们在讲台上与我愉快相处。

最后，我要深深地感谢所有代表和同事对本届会议的成功所作的不可或缺的贡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议事规划第66条所规定的提案，我将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大会今天收到的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发言因此将限于对投票作解释。

各国代表团对第六委员会建议的立场已经在该委员会阐明，并反映在有关的正式记录中。

我是否可以提醒会员国，根据第34/401号决定第7段，大会同意：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时，不在此限。”

我是否可以提醒各国代表团，解释投票限10分钟——这绝对是最长时间了——并且各国代表团应从其议席上发言。

在我们开始就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采取行动之前，我谨通知各位代表，我们将以在第六委员会中所采用的相同方式作出决定，除非事先另行通知秘书处。

因此，我期望我们可以不经表决通过那些在第六委员会中未经表决通过的建议。

议程项目 138

国家继续涉及的自然人的国籍问题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9/504）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放有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7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将就这一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同样这么做？

决议草案通过（第59/34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38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39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9/505）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放有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将就这一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这一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同样这么做？

决议草案通过（第59/35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39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40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9/506）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放有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7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将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同样这么做？

决议草案通过（第 59/36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40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41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9/507）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放有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7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将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同样这么做？

决议草案通过（第 59/37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41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42

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9/508）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放有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9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将就题为“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同样这么做？

决议草案通过（第 59/38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42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4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9/509）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放有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0 段中建议的两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将就决议草案一和决议草案二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一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同样这么做？

决议草案一通过（第 59/39 号决议）。

决议草案二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同样这么做？

决议草案二通过（第 59/40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43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44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9/510）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放有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8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将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同样这么做？

决议草案通过（第 59/41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44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45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9/51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放有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8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将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同样这么做？

决议草案通过（第 59/42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第 145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第 146

国际刑事法院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9/512）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放有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八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将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同样这么做？

决议草案通过（第 59/43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两个代表团要求发言，以解释其在刚通过的决议的表决上的立场。

摩尔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基于本机构熟知的原因，美国不能加入有关本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

范登贝尔赫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候选国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土耳其和克罗地亚、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家和潜在候选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参加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欧贸联）国家列支敦士登和挪威也赞同这一发言。

欧洲联盟欢迎第六委员会在不表决情况下通过有关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决议，也欢迎大会以同样方式通过该决议。我们认为，国际刑院继续列在大会议程上是非常重要的，当然，现在联合国与国际刑院关系协定已经生效。关系协定现在必须转化为实际合作，欧洲联盟将推动并密切关注这一进程。

我们还支持刑院和大会之间继续交流信息。这种交流也可以通过刑院将向大会常会提交的刑院活动年度报告来实现。同样，重要的是要指出，刑院将作为观察员参与大会工作，包括就其报告进行的辩论。决议确认了国际刑院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欧洲联盟一直在不懈地维护《罗马规约》的完整性，并将继续这样做。国际刑院无疑是促进正义和法治事业，从而根除有罪不罚现象的长期斗争中近来最重要的事态发展。欧洲联盟重申决心为国际刑院争取尽可能广泛的国际支持，主要是通过扩大各国加入《罗马规约》——其签署国现已占联合国会员国一半以上——和《国际刑院特权与豁免协定》。

有时，仍然有人对刑院表示关切。这些关切是没有根据的。《罗马规约》提供了防止刑院被用于政治动机的一切必要保障。《罗马规约》包含了迄今为止最全面的正当程序保护内容。其检察官和法官是由并致力于正义、人权和民主的国家中挑选出来的。

《罗马规约》与《犯罪要件》一起，界定了属于刑院管辖的罪行——种族灭绝、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其明确和准确程度是任何其它法庭规约所不能比拟的。刑院的管辖只是对各国刑事司法管辖的补充，

而且《罗马规约》将国际刑院的管辖限定为整个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只有当一国不能或不愿这样做的时候，刑院才会行使管辖权。欧洲联盟对国际刑院建立最高标准的能力、公正、正当程序和司法并将继续努力确保这些标准感到满意。

除其它外，欧洲联盟还制定了一套原则，作为成员国在起草界定何种情况下需要把犯罪人移交刑院的双边协定时指导方针。欧洲联盟将继续提请注意这些指导原则。指导方针特别规定如下：

第一，鉴于现有国际协定，如《部队地位协定》和就包括引渡在内的刑事问题开展司法合作的协定的范围，新协定通常没有任何法律意义。这应当被考虑在内。

第二，美国起草并提交给我们的协定与国际刑院缔约国的义务不符，这不仅涉及《国际刑院规约》，而且可能也涉及国际刑院缔约国加入的其它国际协定。

第三，此类协定所覆盖的人员范围决不能过宽。必须仅限于那些实际上受一国派遣从事公务的人。这意味着因私活动人员或只是旅游的人将不会受到裁决。

第四，协定应当包含“日落”条款。

最后，也是最重要的一点，此类协定不应导致有罪不罚。

欧洲联盟根据其委员会关于国际刑院的共同立场及其行动计划，愿意帮助那些在确保属于刑院管辖的罪行不会不受到惩罚方面可能需要援助的国家。

欧洲联盟希望，美国将继续与其盟国和伙伴一道努力，发展有效和公正的国际司法。为此，仍然可以就有关国际刑院的所有问题，包括美国和刑院的未来关系问题，与欧洲联盟开展更广泛的对话。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46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47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9/513)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1 段建议的两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将就决议草案一和二作出决定。

我们先讨论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一。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 59/44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题为“执行《联合国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 59/45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47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48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9/514)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1 段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将就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9/46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48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49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 范围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59/515 和 Corr. 1)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面前有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0 段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将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第 59/47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49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50

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59/516)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谨通知成员们, 就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1 段建议的决定草案采取行动将推迟到日后进行, 以便留出时间供第五委员会审查其所涉方案预算。一旦接获第五委员会关于决定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 大会将对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议程项目 151

给予上海合作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59/517)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面前有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7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

我们现在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第 59/48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51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52

给予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59/518)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面前有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8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

我请塞舌尔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博纳拉姆先生 (塞舌尔) (以英语发言): 我刚刚注意到, 第 1 段中把塞舌尔列为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南共体) 的一个成员。这肯定有误, 因为塞舌尔已不再是南共体成员。我想提请大会注意此事。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向塞舌尔常驻代表保证, 这个错误将得到纠正。

我们现在就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第 59/49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52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57

给予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59/519)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面前有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7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

我们现在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9/50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57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59

给予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9/520）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7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

我们现在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9/51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59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60

给予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9/52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7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

我们现在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9/52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60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62

给予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9/544）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7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

我们现在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9/53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62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61

安第斯和平区

决议草案（A/59/L. 20/Rev. 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秘鲁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59/L. 20/Rev. 1。

德里韦罗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安第斯共同体成员国——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和委内瑞拉——在大会发言，将题为“安第斯和平区”的决议草案 A/59/L. 20/Rev. 1 提交全体会议审议。

安第斯和平区是经 2004 年 7 月 12 日《圣弗朗西斯科德基多总统宣言》成立的，它涵盖安第斯各国主权范围内的领土、领空和领海。它是一次极其深入开展的进程的结果，其意图是在美洲大陆建立一个真正的和平与安全区。

安第斯和平区是旨在加强安第斯次区域安全的重要进程的最终成果，例如 2002 年 6 月 17 日关于常规武器方面开支的限制、管制和透明度的利马承诺；2003 年 6 月“从各方面防止、制止和消除小武器和轻

武器非法贸易的安第斯计划”；以及2004年7月第587号决定，其中载有《安第斯共同对外安全政策指南》。

安第斯和平区的主要宗旨如下：第一，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禁止这些武器从该次区域过境，以及最终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第二，制定和实施旨在建立信任和加强安全的安第斯方案；第三，推动安第斯国家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第四，确保成员国之间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第五，促进防止及和平解决各种冲突，无论其性质如何。

这项决议草案是安第斯五国以及有关代表团之间进行谈判的结果，这些代表团为改进案文提出了一些建议。

最后，我要借此机会对决议草案的案文作略微的口头修正。它涉及到在把西班牙的原文稿翻译成英文的过程中出现的错误。在英文稿序言部分第5段第3行，我们应当在“贫穷”一次之前加上“战胜”一词，然后删除“消灭”一词，这样该句就成为“战胜贫穷、社会排斥和不平等”。

因此，鉴于新的和平区完全同形成《联合国宪章》的基础的原则和宗旨相吻合，我代表安第斯各国请求大会承认这一和平倡议并予以一致批准。

奥尔古因女士（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荣幸地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全体会议上发言，谈及议程项目161，秘鲁要求把该项目列入议程。

我国同玻利维亚、厄瓜多尔、秘鲁和委内瑞拉一道，提出决议草案A/59/L.20/Rev.1，该草案欢迎2004年7月12日签署的《关于建立和发展安第斯和平区的圣弗朗西斯科德基多宣言》。我们各国总统在该宣言中，一致同意在安第斯共同体内部建立一个具有准确目标和具体指南的和平区。

该宣言认识到和平、安全、充分的民主和法治是在我们各国达到更高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程度的必要条件。因此，像《安第斯共同对外安全政策》这种协定，是我们一体化进程的根本部分。我们还致力于制定和执行一项《安第斯安全与信任建设方案》。

哥伦比亚欢迎本次区域各国之间领土争端的最终解决，这使我们得以通过《安第斯和平区宣言》。然而，我们的民主稳定以及各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结构的完整，仍然面临着诸如非法毒品问题、恐怖主义、腐败和赤贫等严重威胁。因此，我们正一道努力加强我们的民主体制，同时促进和捍卫我们各国人民的治疗、人权以及可持续的和平等的发展。我们联合一致，将能够取得抗击跨国威胁斗争的成功。

在我们希望大会今天会欢迎的安第斯和平区目标之中，还包括禁止在各成员国间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巩固本次区域的民主的、合作的和非进攻性的安全概念。哥伦比亚政府致力于执行一项民主的安全和防卫战略，以打击恐怖主义以及为其提供资助的世界非法毒品问题，对我们来说，国际社会和安第斯次区域的合作是根本性的。所以，我们强调该宣言承诺展开并加强法律、司法与警察合作，目标是帮助创造公民安全与正义的共同空间。

哥伦比亚以一项民主的防卫和国家安全战略来促进安第斯和平区，该战略的目标是巩固法治并保障所有哥伦比亚人的人权。这包括我们的农民，以免被迫离开自己的土地而流离失所；包括我们的企业家，以免成为绑架的受害者；包括我们的记者，以免受到威胁；包括我们的劳工领袖，以便他们能够自由地展开行动；还包括我们的人权卫士，以便他们能够不受恐吓地工作。民主安全政策保护一个多元国家的全体公民，欢迎兄弟般的和有创意的辩论，这取决于安第斯兄弟们在战胜暴力和恐怖主义斗争中的团结。

今天，我们欢迎安第斯和平区成为战胜我们各国安全所面对的威胁的坚定承诺，以及对我国各国人民和政府之间兄弟与合作关系的巩固，这是一种采取行动、展开协调以及执行共同战略的承诺，以共同面对我们各国的安全以及本区稳定面临的严重威胁。

因此，我最后要强调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能够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在实现世界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所发挥的根本作用。今天，很多人怀疑多边主义在面对21世纪的威胁和挑战中的实效，

这足以使我们检查全球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确保多边主义保持其充分的力量，而各国对加强多边主义的承诺应当逐步增强。

我呼吁联合国认识到并利用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特殊的能力，以利于建立更和平和公正的国际环境，在其中实现安全与发展，从而成功地面对当今世界的各种威胁和挑战。考虑到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成员之间的和谐与理解精神、其地理上的接近和共同的价值，这些组织是扩大和加强合作、解决冲突和在根本议题上动员区域团结的特殊论坛。美洲国家组织和安第斯共同体是本半球的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潜力的良好例子。

努涅斯·德奥德雷曼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聚集了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第 15 届安第斯总统理事会，通过《圣弗朗西斯科德基多宣言》，指示我们各国的外交部长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议程上再列入一个项目，即“安第斯和平区”。我们各国之间的这一和平进程中的进展，是我们实现互等和平与安全道路上的另一个环节，加强了该共同体的和谐发展并使我们免于对我们安全的威胁以及对我国领土和人民的伤害。

在这方面，它还标志着对战胜贫穷的贡献。它促进了社会包容性，因此构成了战胜社会非正义现象的充分环境。同样，它还帮助促进我们各国人民之间的信任；改善各项活动的协调，并将有利于采取具体措施来解决无论何种性质或缘由的次区域冲突。

我们认为，这一“安第斯和平区”的倡议是《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以及其他主要裁军措施的辅助进程的一部分，委内瑞拉是这些文书的缔约国，其基础是《联合国宪章》以及《美洲国家组织宪章》。

最后，我要感谢主席把该议题列入大会议程。我们还要指出，决意草案中的规定只对有关国家有约束力，因此我们希望该决议能够获得一致通过。

阿拉尼瓦尔·基罗加先生（玻利维亚）（**以西班牙语发言**）：在通过关于安第斯和平区决议草案时，请允许我提到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和委内瑞拉总统 2004 年 7 月 12 日在安第斯总统理事会框架内通过的《建立和发展安第斯和平区基多圣弗朗西斯科宣言》。

建立无核武器区、和平区和无核化区的想法获得了国际社会许多国家的赞成，扩展到世界各个地区，跨越国界，跨越海洋，深入到各大洲、各区域和次区域，这一链式反应仍在继续，直至有关进程圆满结束。

这一理想似乎与全面和彻底裁军的目标是合拍的，因为它源于人类的内心愿望，也即生活在真正的和平与安全中，消除战祸，释放经济、智力和其他资源，用于和平追求和其他发展需要。

美洲大陆对这一关注并不陌生。1963 年 4 月 29 日，玻利维亚与巴西、智利、厄瓜多尔和墨西哥一道，发表一项宣言，即表达了这一愿望，该宣言宣布，它们准备签署一项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协议，以消除核战争威胁。毫无疑问，此后于 1967 年宣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为无核武器区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构成了这一链条的第一环。在此情况下，我们满意地注意到，该条约表明的信息不断得到传播。无核武器区、和平区和非核化区，虽然有不同的具体战略含义，目的都是为了实现类似目标，并在当今世界局势下对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作出反应。

有必要注意联合国负责研究这一问题的专家的看法，他说，建立和平区和无核武器区本身不应视为目的，而应看作是一种手段，用以实现全面和彻底裁军的目标，确保真正的和平和国际安全。我们应在《联合国宪章》和《美洲国家组织宪章》所体现的尊重国际法，保护人权和捍卫民主的框架内，以新的和多元的安全概念来指导我们的思想。

对我们地区合法选举政府的一个明显威胁是当今国际局势的动荡不定，也即，武装冲突、恐怖主义

和贩运人口和军火活动加剧，同时，跨国有组织犯罪、贩毒和洗钱活动日益猖獗。

在此情况下，建立安第斯和平区是加强和深化安第斯和南美一体化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反映了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和委内瑞拉的共同愿望，即不仅禁止核、化学、生物和毒性武器以及此类武器经由属于它们各自主权和管辖范围的空中和水上的转运，而且还要推动彻底清除杀伤人员地雷。

安第斯和平区意味着巩固以往在安全领域采取的主动行动，例如 1989 年的《加拉帕戈斯宣言》，2002 年的《利马承诺》，2003 年 6 月的《关于预防、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的安第斯计划》和 2004 年 7 月载有“安第斯共同对外政策指南”的第 587 号决定。安第斯和平区各国将继续努力，防范和遏制对安全的威胁，加强和复兴民主，扩大一体化发展合作，继续寻求建立更为公正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玻利维亚从符合其和平主导外交政策基本方针的一体化角度出发，试图与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和委内瑞拉共同努力，建立安第斯和平区，它相信和平、民主稳定和集体安全将对整个南美的一体化进程产生积极影响。

我们相信必须在和平和裁军教育以及促进民族文化方面取得进展，才能创造条件，帮助我们实现我们的历史性愿望，克服对我们的次区域的全面发展和建立真正的多元主义继续产生消极影响的种种问题。

最后，我要强调，为有效巩固安第斯和平区，绝对必须在消除贫困和不公正，寻求和平解决争端等方面取得进展，通过我们的行动显示，和平和安全是次区域一体化进程不可或缺的部分，而从更广阔的新的现实的角度来看，这也是南美一体化进程的不可或缺的部分。

因此，我国促请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安第斯共同体成员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A/59/L.20/Rev.1。

卡尔德龙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希望在此场合，提及安第斯共同体成员国国家元首在安第斯总统理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期间，于 2004 年 7 月 12 日在厄瓜多尔的基多市通过的《建立和发展安第斯和平区基多圣弗朗西斯科宣言》。我们强调，厄瓜多尔很重视该宣言在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和委内瑞拉主权领域创建的和平区。

显然，安第斯各国意识到它们有共同的历史，在国际社会当前局势下，也面临类似的挑战，为明确宣示它们坚信和平与安全是发展、稳定和法制的基础，认为必须进一步加强南美各国总统在 2002 年 7 月 21 日厄瓜多尔的瓜亚基尔批准的南美和平区与合作，大会在其 2001 年 11 月 14 日第 57/13 号决议中曾对此一和平区与合作表示欢迎。

安第斯各国有其明确的政治意愿，即努力加强相互信任气氛并巩固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且禁止经由该地区转运此类武器的和平区和无杀伤人员地雷区，厄瓜多尔相信，安第斯各国能够在此政治意愿基础上，推动经济发展，提高各国人民的整体福利。我们将努力实现透明度，逐步限制获取此类武器。

厄瓜多尔与珍惜和平和国际法的国家站在一起。它的外交政策是以其《宪法》第四条规定的原则为指导，这些原则包括各国在法律上的平等，谴责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作为解决冲突的手段，不承认战争掠夺物的法律根据，承认国际法是国家间关系的行为准则，促进以合法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各国间应在和平与合作基础上共存。

厄瓜多尔意识到其作为联合国、美洲国家组织和安第斯共同体成员国的责任，怀着极大的信念和决心，随时准备尽其所能，维护安第斯次区域、南美和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

正如里约集团国家元首 11 月 5 日在里约热内卢首脑会议结束时宣布的，只有对全球问题和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采取多元主义方针，充分尊重国际

法，我们才能本着新的国际合作精神，实现和平、发展和社会融合。

今天提交审议的决议草案 A/59/L.20/Rev.1，在序言部分强调了安第斯共同体国家在安全、和平和建立信任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这些进展已反映在题为“安第斯共同外部安全政策指导原则”的安第斯外交部长理事会第 587 号决定和第 552 号决定中，后一决定包括《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安第斯计划》。正如决议草案 A/59/L.20/Rev.1 序言部分第 8 段所强调的，这是由 2001 年联合国通过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产生的第一份有约束力的分区域文书。

我国确信，正如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6 段指出的，安第斯和平区的目的是

“促使政府、舆论、政党和民间社会对广泛认同的目标和价值观的看法趋于一致”，

和平区将有助于扩大安第斯国家在不同领域现有合作的广泛可能性。在相互新任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和平区让我们能够共同努力，在日益相互依赖和全球化的世界上去正视发展的挑战，和平区将给我们各国人民带来幸福和繁荣的现在和未来。

同样，我们还认为，安第斯和平区将有助于我们促进《联合国宪章》和《美洲国家组织宪章》所倡导的国际法的原则和准则。

正因为如此，由于我国热爱和平，由于我国是《联合国宪章》的坚定的捍卫者，所以我们将竭尽全力加强安第斯和平区，对维护安第斯地区以致整个地区、整个半球和全世界的和平、安全和信任作出坚定的贡献。

最后，我国代表团恪守指导我们与其他国家关系的各项原则，重申我们支持和平解决争端，并对之作出再次的承诺。

我们呼吁联合国会员国支持并通过今天提交各国代表团审议的关于安第斯和平区问题的决议草案

A/59/L.20/Rev.1，从而让各会员国能够推动 2004 年 7 月 12 日在基多通过的《关于建立和发展安第斯和平区的圣弗朗西斯科德基多宣言》所确立的各项目标，并与这些目标合作。

加尔扎先生（美国）（以英语发言）：美国欢迎安第斯国家建立安第斯和平区以便促进安第斯各国的和平共处、自决和自由的这一目的。我们承认《圣弗朗西斯科德基多宣言》所载各项原则是建立这一和平区的范畴的第一步。

我们理解，安第斯和平区完全符合《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即所有安第斯和平区成员都将加入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符合其他适用的国际协定和国际法、特别是习惯国际海洋法。

我赞赏所有参与提出这一决议草案的各国代表团以及它们为达成协议一致所做出出色工作和协调。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这一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现在将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59/L.20/Rev.1 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59/L.20/Rev.1？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59/L.20/Rev.1 获得通过（第 59/54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61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2（续）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将恢复审议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12。各位成员都记得，大会 2004 年 10 月 26 日在第 41 次全体会议上连同议程项目 41 一道对这一议程项目进行过辩论。

就此项目而言，大会面前有作为文件 A/59/L. 27/Rev. 1 印发的该决议草案。

我请洪都拉斯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59/L. 27/Rev. 1。

苏亚索先生（洪都拉斯）（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代表文件 A/59/L. 27/Rev. 1 所载题为“公共行政与发展”的议程项目 12 下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在大会发言。决议草案的起草考虑到了秘书长提交本大会并载于文件 A/59/346 中的报告。

各提案国认为，公共服务的良好管理，一个现代化并能够利用现有信息技术的长处、并切实使之造福于当代人类的有效的公共行政，是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极其重要的手段。

牢记这一点，决议草案根据传统会在大会第二委员会内起草和加以审议。但在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提交大会全体会议审议的时候，这一问题以及其他的问题便脱离了第二委员会的工作方案。此外，秘书长的报告系提交给大会的。

本决议草案传统上都是由会员国在第二委员会协商一致通过，我们希望这次案文也同样能够在全体会议上得到批准。为了达成协商一致，我谨通知各会员国，我们对文件 A/59/L. 27/Rev. 1 所载决议草案的案文作了最后的编辑性改动。第一个改动涉及执行部分第 7 段，在“第 2004/302 号决定”之后插入“和”一词，并删除“第 58/231 号决议”之后和“注重公共行政的工作”之前的所有文字。

在执行部分第 8 段，我们将作以下的删改。首先一开始，删去“报告”前面的“全面”二字。然后，在最后一句，涉及“确保将该报告的主要结论”一句中，删去“该报告的主要”这些字眼。

执行部分第 7 段行文如下：

“又请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3 日第 2004/302 号决定和大会第 58/231 号决议注重公共行政的工作；”

执行部分第 8 段行文如下：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自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续会讨论公共行政与发展问题以来，会员国在过去十年中对于振兴公共行政取得的进展，并确保将结论在 2005 年举行特别会议时提请会员国注意”。

提案国希望决议草案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样，我们就能对秘书长关于根据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商定的原则筹备该届会议复会十周年纪念活动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我高兴地宣布，智利代表团已加入本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对经口头订正的题为“公共行政与发展”的决议草案 A/59/L. 27/Rev. 1 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59/L. 27/Rev. 1？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59/L. 27/Rev. 1 获得通过（第 59/55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2 的审议。

议程项目 39（续）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c)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决议草案（A/59/L. 24）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各成员将忆及，大会已在 2004 年 11 月 11 日的第五十一次和第五十二次全体会议上对议程项目 39 及其分项(a)和(c)进行辩论。

我请荷兰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59/L. 24。

范洛斯德雷赫特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在介绍决议草案 A/59/L. 24 前，我想宣布，自本决议草

案公布以来，以下国家已加入提案国名单：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古巴、冰岛、日本、列支敦士登、马里、新西兰、挪威、俄罗斯联邦、南非和美利坚合众国。

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并介绍题为“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决议草案。本决议草案促请成员国、国际金融机构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尽快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此外，如大会通过本决议草案，则表示大会赞赏秘书长和他的工作人员在人道主义援助领域和中东和平进程方面的工作。

作为本文件的起草者，欧洲联盟不经意删除了一个段落，我们想将其恢复。因此，我想对决议草案进行如下订正。在执行部分第1段后面，我们想恢复去年出现的一个段落。该段行文如下：

“又注意到秘书长人道主义个人特使关于巴勒斯坦人民的人道主义状况和需求的报告；”

除此之外，欧洲联盟对本案文没有任何其他订正。

我们真诚希望同过去几次一样，本决议草案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59/L.24 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59/L.24？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59/L.24 获得通过（第 59/56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对刚刚通过的决议解释立场的代表发言。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立场的发言以 10 分钟为限，并应由各代表团在其座位上发言。

科亨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以色列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以示其继续支持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人道主义援助。在超乎寻常的困难安全条件下，以色列继续尽其所能帮助巴勒斯坦人民解决其人道主义

需要。虽然困难依然存在，我们仍不断开展工作，允许尽最大程度地向巴勒斯坦地区运送食品、药品、人道主义援助和其他必需品。

我们高兴地指出，今年，各项收入均每月按时从以色列转给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数量为每月 5000 万美元。以色列正与人道主义组织及当地的有关巴勒斯坦当局建立更有效率的工作关系。路障数量大大减少，并实行了新的运作程序，以加快人道主义货物和救护车的转运以及人员和物品的流动。此外，以色列政府的脱离接触计划的执行，将有助于稳定和改善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民的安全和人道主义状况，也希望这将有助于启动和平进程。

帮助结束痛苦和努力促进中东所有人民的安全、安康和繁荣，是和平倡议取得成功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以色列政府的基本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以色列欢迎成员国和国际机构努力减轻无辜平民的困苦，设法推动人道主义工作，以改善西岸和加沙地带巴勒斯坦人的生活条件。与此同时，此类人道主义工作若要取得成效，就必须与有关当局进行适当协调，而且各组织不在没有明确任务规定和商定职权范围的情况开展工作。

我们重申，巴勒斯坦各集团的恐怖活动既威胁着以色列平民也威胁着巴勒斯坦平民，并对人道主义援助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有效和安全履行职责的能力有着直接的负面影响，对此必须予以确认。由于这种恐怖活动不断，以色列的安全措施是必要的，不理解迫使以色列采取这些防御措施的背景，就不能正确认识人道主义状况。

以色列决定加入对于本决议的共识，这反映了它支持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这一行动不应该被视为表示赞同案文所载的不符合各方协定使用的语言或精神的某些条款。我们还强调，必须认识到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双方平民正在遭受苦难，并强调必须努力确保双方在没有暴力和恐惧的情况下，在安全和尊严中生活。

最终，按照路线图进程共同履行义务，相互承认，并相互妥协，就能造福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平民。如同许多国家过去几天在本大会堂所认识的那样，中东现在出现了机会之窗。我们希望，在有了负责任的领导、有效率的机构以及结束暴力行为和恐怖主义并促进和平共处的决心之后，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就能共同努力，确保实现和平与安全，并为我们双方人民创造更好的生活条件。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听取了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立场的唯一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39 分项(c)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55（续）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决议草案（A/59/L.38）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2004年10月22日和23日，大会第58次至60次全体会议合并辩论了本议程项目和议程项目45。有关本议程项目，大会面前有以文件A/59/L.38分发的决议草案。我请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59/L.38。

恩翁戈洛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芬兰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两国政府，以主要提案国的身分，向大会介绍题为“公正的全球化：为人人创造机会；全球化所涉社会问题世界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本决议草案发表以来，下列国家已加入提案国名单：阿尔及利亚、巴西、克罗地亚、冈比亚、冰岛、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摩纳哥、尼泊尔、挪威、秘鲁、罗马尼亚、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拉圭、赞比亚以及欧洲联盟各国。我要感谢所有这些国家的支持。

全球化所涉社会问题世界委员会由芬兰总统塔里娅·哈洛宁阁下以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统本杰明·威廉·姆卡帕阁下担任联合主席，并由国际劳工组织提供了便利条件。不妨回顾的是，这份报告是两位总统于2004年9月20日在这里的联合国首先提出

的。芬兰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两国政府以及其他提案国决定提交这项决议草案，以确保全球化所涉社会问题世界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各项提议和建议能在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会员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继续得到讨论和执行。

决议草案序言部分各段回顾并重申了《千年宣言》所载的承诺，确保全球化惠及全世界，并使联合国、各机构、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其他多边机构之间的政策更加一致并加强它们之间的合作。序言部分各段还进一步认识到，履行联合国各次重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中商定的各项承诺，对消除贫穷、实现可持续经济增长和促进可持续发展以及推进充分包容和公平的全球化作出了贡献。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各段注意到世界委员会的报告对实现全球化的包容和公平进程作出的贡献。至关重要是，决议草案决定在对千年首脑会议的成果以及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统筹协调后续行动的框架内审议这份报告。

此外，决议草案还吁请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联合国各组织以及全体会员国审查世界委员会的报告。决议草案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多边机构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它们按照《千年宣言》开展了哪些活动，以促进实现包容和公平的全球化。

最后，决议草案请秘书长在他为2005年千年首脑会议审查会议的全面报告中考虑到本决议草案，并将之提交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审议。

我再次代表芬兰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两国政府，并以我个人名义，表示我们深切和衷心感谢建设性地参与了这次谈判进程的所有代表团。它们的合作和向前看的态度，使本决议草案得以提交本机构审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题为“公正的全球化：为人人创造机会；全球化所涉社会问题世界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59/L.38？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9/57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希望在通过决议后解释投票立场的发言者发言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立场的发言严格限时十分钟，并应从代表团席位上发言。

努涅斯·德奥德雷曼夫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愿意加入对题为“公正的全球化：为人人创造机会；全球化所涉社会问题世界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A/59/L.38 的共识。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认为，全球化迄今未提供使发展中国家发展经济或改善生活水平的机会，而是加剧了富国和穷国的两极分化，

并加剧了社会的排外性，从而加剧了人民的贫穷和饥饿。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听取了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立场的唯一一位发言者的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55 的审议。

工作方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结束会议之前，我谨通知各位成员，原定于 2004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对议程项目 156 “使用多种语文”的审议，已推迟到稍后日期进行。

下午 5 时散会